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深水埗獅子會 合辦

香港象棋總會 協辦

全港青年象棋比賽 (2011-2012年度)

報名表

編號：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相 片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電郵		
住宅：				(必須貼上)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及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初中組及高中組參加者須填上學校名稱及蓋上校印或附學生證副本， 大專及青年組參加者則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寄回) 如所選組別額滿，是否願意被編於別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作表示者將由大會決定)				
學校名稱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學校地址				
參加者簽名		報名日期		
請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象棋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象棋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住址欄，作回郵用途。(請填寫個人住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香港深水埗獅子會 合辦 香港象棋總會 協辦

全港青年象棋比賽 (2011-2012年度)

編號：

(由大會填寫)

小學組 初中組

高中組 大專及青年組

參 加 證

相

片

(必須貼上)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九龍大坑東道12號路德會協同中學

比賽日期：2012年3月3日 (星期六)

比賽時間：初中及高中組 —— 上午10時正開始

大專及青年組 —— 上午11時正開始

小學組 —— 下午2時正開始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出席，以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到達會場。

3.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香港深水埗獅子會 合辦 香港象棋總會 協辦
全港青年象棋比賽 (2011-2012年度)
比賽章則

(一) 宗旨：以發揚國粹，鍛鍊青年思考，並培育象棋界新秀人才為宗旨。

(二) 組別：小學組——小一至小六之在學學生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高中組——中四至中七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大專及青年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或全日制大專學生

(註：小學組、初中組及高中組之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大專及青年組之報名表則需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另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參與一個賽別。)

(三) 比賽日期：2012年3月3日 (星期六)

時間：初中及高中組——上午10時正開始

大專及青年組——上午11時正開始

小學組——下午2時正開始

地點：九龍大坑東道12號路德會協同中學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2年2月3日 (星期五) 下午6時正止 (報名以郵戳為憑) (註：比賽當日不接受臨時報名參賽)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 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象棋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報名查詢電話：2835 2190)

(五)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六) 參賽名額：小學組參賽名額以256人為限，其餘3組參賽名額則以128人為限。如該組別報名人數超過限額，大會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者名單。(高中組方面，如報名人數超過限額，部份參加者將有機會被編入大專及青年組，請各參賽者注意。)

(七) 賽制：全部採單淘汰制(一局定勝負)，並由大會先行抽籤以定出對陣名單。賽例以現行香港象棋總會比賽規例為準。

(八) 獎勵：小學組、初中組、高中組、大專及青年組相同，各設有：

冠軍1名——獎金一千一百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亞軍1名——獎金七百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季軍1名——獎金五百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殿軍1名——獎金四百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六福珠寶盃：這是大會特設的挑戰盃，屆時將安排高中組冠軍與大專及青年組冠軍對壘，勝出者獲頒此盃。

(每組設優異獎八名，各得獎金二百元及獎狀一張。)

(九)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在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3年獲冠軍，緊接的1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